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8-8-10

- 本期汇编：上海所编辑部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目录

一、【特别专栏·疫苗之殇】	3
（一）张凯律师 都在一条船上（全文）	3
（二）我只是一支小小的疫苗（节选）	7
（三）张凯律师 原来世界很美好（链接）	7
（四）兽爷 疫苗之王（链接）	7
（五）长春新区公安 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芳等 18 名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	7
二、【公益前沿】	8
（一）瑞士用“时间银行”养老，真的太赞了！	8
（二）26 度空调节能行动：“空调调高一度，畅享绿色生活”	8
（三）央媒发问“网约护士”：医疗安全谁来保障	9
（四）2020 年底上海居民区将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9
（五）养犬人群日渐增多，多方协力探索规范养狗的正确姿势	9
三、【律政动态】	10
北京律师金宏伟：建议全国人大对“销售假药罪”和《药品管理法》进行审查、解释	10
四、【本期人物】	13
撸起袖子和这个肮脏琐碎的世界周旋到底，不到最后，绝不放弃	13
（一）杰鲁·比利莫利亚：1098 儿童热线	13
（二）内科医生薇拉·科代罗：重生协会	14
五、【绿色家园不是梦】	15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路上的坑... 然后把它变成超萌的小花园	15



特别专栏·疫苗之殇

一、张凯律师 | 都在一条船上

来源：论坛 作者：张凯律师

<http://www.pzzc.net/read-htm-tid-9133955-page-1.html>

2010 年春天，我和十几位律师、记者一起研讨山西毒疫苗事件。

我把研讨会记录放在我的博客里，第二天，文章被删，为了表示抗议，我把这个事记录在了博客里。

之后，律师和记者分头行动，一系列维权过程我都写在博客里，但文章很快被外星人劫持了。

那一年，我见了很多当事人，他们的孩子在打完疫苗之后，有的忽然抽搐，有的死了……

但是，人的生病和死亡可能有很多原因，他们只能说明在时间上有先后关系，但是谁能说清楚是否存在实质因果关系呢？

很多部门就是这么搪塞他们的。

疫苗的保存要求在 2 - 8 度，当时有证据表明：很多疫苗直接在高温下保存和运输。

高温下的疫苗只是无效，还是变质为有毒物质？谁都说不清。

当时毒疫苗事件发生在山西，八年后的今天，疫苗受害主要在山东。

这一东一西，惹动了人们的愤怒。

山西疫苗事件距今天已经八年时间了，这八年，我经历了人生各种起落和变故。

就像坐在一艘大船里，自己完全无力左右命运，只能跟着大船起起落落。

然而，我们何尝不都在一艘大船里，看起来船决定着我们的命运。

事实是：船里的每一个人，决定着船的命运。

1

我的同学今天给我留言，让我写写毒疫苗的文章，因为他的孩子打了报道的问题疫苗，他不知道这疫苗进入孩子的血液里会发生什么。

我还记得他嘲讽我：不懂得赚钱，每天总是关心自己改变不了的事情，闲的蛋疼。

我的同学就很会赚钱，平时不问西东，念叨着什么岁月静好。八年前山西疫苗的事情他根本不知道，似乎也不需要知道。山东的事终于轮到他了。

他也真的急了，一下午给我发来好多这个事件的文章，问我是不是真的。

我说：“不传谣，不信谣”。这正是他曾经发给我的微信。

2009年，我帮助毒奶粉受害者。

2010年帮助毒疫苗家庭。

我的这位同学说：你什么都改变不了，倒是把自己搭进去了。识时务者为俊杰。

他说的是真的，而且他也是俊杰。所以，我不为自己辩护。

2009年，我代理毒奶粉的受害人，到法院起诉，法院不立案。

2010年，毒疫苗的受害人到法院起诉，法院也不立案。受害人就到卫生部抗议，最后被拘留了，于是行政诉讼，我拿着他们的诉状到法院，依然不立案。我和法官吵起来，最后被轰出去了，这事发生在北京的一个法院。

行政拘留不算太重的处罚，最多十五天。但据说有人因此被判刑，理由是：寻衅滋事，刑期两年。

确实，我什么也没有改变。

我常常感觉到：这样的处境，律师是最没用的，有时候，我们只是给当事人带来一些心灵的安慰而已。

今天网上才传出消息：过去管奶粉的领导，并没有卸任，现在管疫苗了。

网友质问：管不好奶粉的人，能管好疫苗吗？

疫苗问题没有解决，管疫苗的人也没有解决，但提问题的人都被解决了。

当年披露山西毒疫苗的记者王克勤被报社下岗，总编包月阳被免职。还有当年的那些律师，我都不想多说了。

最近读哈耶克，这位先知般的思想家，指出了人类通往奴役的路，他说：“观念的转变和人类意志的力量，塑造了今天的世界”。

如果他说的是真的，那么：今天的中国的样子，就是中国人观念塑造的，中国人普遍有什么样的想法，就有什么样的中国。

换句话说，中国人，有什么样的观念，就会有什么样的疫苗。

我那位同学的想法，基本是国人的普遍想法。

平时我懒得理他，他也懒得理我，同一个世界，不同的梦想。

而这次，这位同学或许才意识到，我们是在同一条船上。不仅仅我与这位同学，这次大富豪刘强东与八年前那些衣服都穿不整齐的农民，也站在了同一条船

上。

平时我的这位同学一门心思赚钱，哪里管什么洪水滔天。但这次他发现了船在漏水，可能自己也会溺水，总应该想想怎么把船修好吧？

况且他平时很“爱国”，微信朋友圈几乎没有“负面”信息，最近又在朋友圈里转发人报文章，吆喝着要和美国把贸易战打到底，说什么：美国亡我之心不死。

这位同学最后发信说：“要好好赚钱，让儿子移民”。

我回复：“真怂”。

2

一个大胆的假设：

如果 2010 年，那些做报道的记者、律师不是被打压，而是得到荣誉。

如果那年的疫苗事件，责任官员得到惩处，法院大胆的开庭审理，受害人得到高额赔偿。

如果那些自发组织起来的 NGO 组织，可以自由的发挥他们的功效。

那今天会怎么样呢？

不用太聪明也会知道：会产生更杰出的记者、律师、官员……

法官会充满荣誉感，他们会骄傲的说：八年前那个案子是我判的……

NGO 组织会自豪的把八年前他们的功绩写在自己的宣传册里，对来访的人夸耀自己在疫苗事件中所做的贡献……

但，这一切都只是假设。

如果把我的这些假设翻译成政治或法律词汇，就是：新闻自由、司法独立、主权在民……

这些已经被历史无数次的验证过的价值，难道我们还需要别出心裁，另辟新道吗？

问题疫苗难道真的只是疫苗问题吗？

3

爱国青年说：“任何国家都有问题。”

是的，他们说的没错，但解决问题的方式却大不相同。

八年前，我们把毒疫苗的帖子删干净了，以为疫苗问题解决了。

但问题疫苗只是换了一个省。而且，这或许只是刚刚开始。

《南方都市报》刊发的调查报告《疫苗之殇》中披露，中国是世界疫苗事故

最多、最惨的国家，每年至少都会有超过 1000 个孩子患上各种疫苗后遗症，或死或残。

美国也曾经有过疫苗危机，大家都争着要往美国这艘船上跳，看看他们是怎么对待船客呢？

几年前，美国麻州一家药厂出现违规，导致全国脑炎爆发，76 人死亡，该厂负责人被控二级谋杀，药厂倒闭，赔偿 2 亿美金。

1988 年，美国通过《国家疫苗伤害补偿程序》。确立了为接种疫苗造成伤害的无过错补偿制度，受害人无需诉讼就可获得初步赔偿。

我们得到赔偿的概率有多大呢？

这要解释什么是无过错补偿。简单的说：双方举证方式不同。

2013 年湖南广东四川有 4 名婴儿注射乙肝疫苗后死亡。家属向医院提出索赔，院方称：尚不能确定死因与疫苗有关。也就是说：家属需要证明孩子的死是疫苗导致的。

想想，这样的证明有多难？孩子打了疫苗，孩子也死了，但这可以证明是疫苗导致的吗？不可以。

医院会说：孩子中午还吃饭了呢？你怎么知道不是吃饭死的？医生可以拿出一大堆病例说明：吃饭也是可以死人的。

你是一个几年才会接种一次疫苗的人，你的诉讼对手是精通疫苗医学的机构。你怎么可能讲过他？

你当然可以申请鉴定，但是疫苗有多假，鉴定就可以有多假。

美国确定的无过错补偿责任正好相反，上面的案子为例，按照美国的法律，院方需要证明：孩子的死与疫苗没有关系，如果院方不能证明，就要赔偿。

依据上述的美国法律，也是先行赔付。先赔钱，然后再打官司，一般而言，孩子疫苗后，只要不是明显的意外死亡或其他疾病导致死亡，都会推定为疫苗导致。

而赔偿的数额呢？

在山西毒疫苗事件中，唯一获得法院立案的尚彩玲，打了三年官司，最终和疫苗厂家达成和解协议：厂家补偿十万元，尚彩玲放弃诉讼和反映权利。

从 1988 年至 2000 年法案实施 12 年间，全美有 1500 多人得到 11 亿多美元的基金救济。平均每人约 500 万人民币。

从数字来看，我们孩子比美国孩子疫苗致残、致死的数额多出十多倍。而赔偿，我们比美国少十几倍。

看了这样的数字，不知道那些整日喊着：“厉害了，我的国”的人会怎么想。

不能再写下去了，再写一下就又变成“别有用心”的人了。但希望这篇文章不要被删，谁家没个孩子，谁能避免被狗咬一口呢？

当年为疫苗受害者呼吁的律师，现在多半已经不干这事了。他们在哪里，自行谷歌吧。

我回到了北京，北京司法局还没有给我年检，所以不能执业，既然大家都在一艘船上，谁认识局长，帮我和他聊聊。把这么优秀的律师逼成一个靠文章打赏的人，实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我只是一支小小的疫苗

2018 年 7 月 23 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你的景和我的桥 作者：景桥先生
https://mp.weixin.qq.com/s/4Mc82kO3x6MmooOC_0LxiQ

我只是一支小小的疫苗。

如果愤怒可以转发，我希望怒火滔天。

如果悲痛可以融化，我希望逆流成河。

如果声讨可以宣判，我希望万劫不复。

如果时光可以重返，我希望灭你老巢。

我只是一支小小的疫苗，

但坚信正义不会缺席只会迟到，

不信抬头看，

苍天饶过谁，善恶终有报。

三、张凯律师 | 原来世界很美好

来源：论坛 作者：张凯律师
<https://www.dapenti.com/blog/more.asp?name=xilei&id=133745>

四、兽爷 | 疫苗之王

来源：微信公众号--兽楼处 作者：兽爷
<http://www.dapenti.com/blog/more.asp?name=xilei&id=133597>

五、长春新区公安 | 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芳等 18 名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

2018 年 7 月 29 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长春新区公安
<https://mp.weixin.qq.com/s/nV5N-RLGrcn8XMQqluxOGw>

7月23日以来，经长春市公安机关开展侦办工作，基本查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涉嫌违法犯罪事实。

7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长春新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某芳等18名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公益前沿

一、瑞士用“时间银行”养老，真的太赞了！

2018年7月1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犹太人的启示、搜狗百科

<https://mp.weixin.qq.com/s/2fuvltAVpu7yQI7P0bT3GA>

<https://baike.sogou.com/v8578967.htm?fromTitle=%E6%97%B6%E9%97%B4%E9%93%B6%E8%A1%8C>

时间银行的创立者和倡导者是美国人埃德加·卡恩。所谓时间银行，是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

瑞士联邦社会保险部开发的一个养老项目：“时间银行”。人们把年轻时照顾老人的时间存起来，等将来自己老了、病了或需要人照顾时，再拿出来使用。申请者必须身体健康、善于沟通、充满爱心，每天有充裕的时间去照顾需要帮助的老人，其服务时数将会存入社会保险系统的个人账户内。

克里斯蒂娜是一位独身老太太，退休前在一所中学当教师。瑞士的退休养老金是很丰厚的，足以让她在晚年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但令人费解的是，她居然找了一份“工作”——照顾一位82岁高龄的老教授。当记者问到：是不是因为钱才去工作的？她的回答让人十分意外：“我去工作并不是为了钱，而是把我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等到我老得不能动了，就可以支取了。”这种养老方式既能丰富老年人的生活，还能减轻子女负担，为养老解除后顾之忧，值得提倡推广！

二、26度空调节能行动：“空调调高一度，畅享绿色生活”

2018年6月15日 摘自：腾讯城市网、新浪新闻

<http://city.qq.com/a/20180618/012797.htm>

<http://news.sina.com.cn/o/2004-09-29/02113794439s.shtml>

“26 度空调节能行动”由我国环保事业的先行者廖晓义女士等人在 2004 年提出，经过十多年来对于环境、能源等问题的认识和思考，每年夏天均有政府、社会团体等提出“26 度空调节能行动”相关的节能减排倡议活动。

6 月 12 日“节能周”第二场发布会上，北京市发改委、首都文明办和北京市住建委共同发出“空调调高一度，畅享绿色生活”的倡议，希望这种“既健康又省电”的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节能的自觉行动。

三、央媒发问“网约护士”：医疗安全谁来保障

2018 年 6 月 27 日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http://gongyi.qq.com/a/20180627/010090.htm>

共享经济”最近玩出新花样：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等地，需要打针、换药、拆线等专业护理服务的市民不用再跑医院诊所，拿出手机下个单，“网约护士”马上上门服务。有专家认为，“网约护士”让专业护理资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满足了群众的医疗和护理需求，是“互联网+医疗”的积极探索。但也有学者表示，涉及居民健康安全的医疗护理领域，市场开放需要慎之又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则表示，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政策，完善相关监管措施，保障“网约护士”和患者双方权益与安全，规范行业发展。

四、2020 年底上海居民区将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2018 年 7 月 30 日 摘自：上海发布

<http://sh.sina.com.cn/news/m/2018-07-30/detail-ihhacrc6414650-p5.shtml>

近年来，各地纷纷推行垃圾分类，可收效甚微。原因是多方面的，垃圾分类麻烦，浪费时间等。那么如何推动垃圾分类，将“放错地方的资源”最大化利用，打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最后一公里”呐？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关情况。计划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目前居民家里的垃圾一般只分为干垃圾和湿垃圾，上海市提出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标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通过售卖方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或交投至两网融合服务点、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做好日常干、湿垃圾两分类。

五、养犬人群日渐增多，多方协力探索规范养狗的正确姿势

2018 年 8 月 6 日 摘自：搜狐新闻

http://www.sohu.com/a/245422757_267106

近日，几则有关犬只管理的新闻引人关注。广东佛山一社区村民小组发布“敬

告”，称该片区禁止遛狗，若打死犬只，不追究打狗者责任，还将奖励 300 元；山东济南实行养狗积分制已有一年半，对于不规范的养狗行为，公安机关给予扣分和扣款的处罚，犬只拴绳率由当初不足 20%增长至 80%以上。

随着宠物狗越来越多，养狗人群与其他人群不时发生矛盾。日常生活中，不拴绳遛狗随处可见，犬只咬人事件时有耳闻，不文明养狗行为引发争议。目前，国家层面尚未为养狗立法，涉及犬只管理的条文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或地方性法规。



律政动态

北京律师金宏伟：建议全国人大对“销售假药罪”和《药品管理法》进行审查、解释

2018 年 7 月 24 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金宏伟念兹集
<https://mp.weixin.qq.com/s/ZpV-YYpv3RrkbLdZbHOICg>

致：全国人大法工委

本人依据《立法法》第 99 条向贵委致信，建议对《刑法》第 141 条“生产、销售假药罪”进行解释，并删除《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关于“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视为假药”之规定。

据财新网报道，长生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仅造假，甚至未进行严格的动物实验。同时，据《南方周末》报道，上海美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郭雨桥因协助幼儿家长采购包括辉瑞公司生产的沛儿肺炎疫苗等疫苗，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两相对比，令人唏嘘。

贵委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提出：（1）“销售假药罪”保护的是药品管理秩序和身体健康双重客体；（2）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假药包括：（一）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

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据此释义，本人认为《刑法》第 141 条与《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存在如下问题：

一、关于“销售假药罪”客体保护的价值位阶倒置问题。

“销售假药罪”保护药品管理秩序和身体健康双重客体，这乍看起来似乎没有问题，但细究逻辑，却难以自洽——如果“管理秩序”与“身体健康”二者之间出现矛盾，价值位阶如何取舍？

鉴于销售假药罪直接援引《药品管理法》对“假药”进行认定，且《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规定“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即视为假药。

那么逻辑上，就存在将“管理秩序”置于“身体健康”之上的可能性。

以宫颈癌疫苗为例。它于 2006 年在美国上市，此后迅速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批准使用，然而，大陆地区却拖了整整十年才同意让宫颈癌疫苗入华。对于癌症这样关乎生命的重大疾病，相关疫苗仅仅因为“未经审批”，在长达十年的时间内被置于“假药”这样的尴尬处境，这十年间又有多少妇女的“身体健康”仅仅因为“未经审批”而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由此可见，“管理秩序”和“身体健康”并非天然自适。

郭雨桥销售假药案存在同样的问题。郭雨桥协助幼儿家长采购的是辉瑞公司在新加坡销售的正规肺炎疫苗，并且，我国也是曾经允许辉瑞肺炎疫苗正当销售和使用的。但是，2015 年 4 月，辉瑞宣布停止供应沛儿 7 价肺炎疫苗，因为它的进口许可证过期，而续期申请被 CFDA 拒绝了。

据《财经》杂志报道，沛儿 7 价是国内唯一的一种肺炎疫苗，续期被拒造成了全国性的、持续三年的肺炎疫苗断档，不少孩子已经打过一针、两针，最后家长被告知疫苗已经断货，原本制定好的后续打针计划，就只能这样胎死腹中。CFDA 并没有透露为什么拒绝了辉瑞的续期申请，《财经》杂志援引的分析认为，这可能是想为国内的肺炎疫苗研发争取时间。

如果《财经》杂志援引的分析是真实的，那么“想为国内的肺炎疫苗研发争取时间”的扭曲的管理秩序竟然导致幼儿在长达三年的时间内丧失了原本可以实现的健康保护。不得不说，这是绝对不正当的。

任何法律的创设，“人”都应当是位阶最高的价值取向。任何法律的创设，根本目的都是保护“人”的权利。如果这个假设不存在疑义，那么本人建议贵委能够及时明确“管理秩序”与“身体健康”之间的位阶关系，将那些虽然影响“管

理秩序”但切实能够有效保护“身体健康”的药物和行为，排除在“销售假药罪”之外。

二、关于刑法与行政法的法理混乱问题。

“违法”不等于“有罪”，这是所有习法之人都明白的基本常识。

《药品管理法》是行政部门法，立法的着眼点在于行政管理。站在行政管理的角度，将“未经批准”的药物作为管束对象，尚有一定的法理基础。

但《刑法》是关系人身自由、关系公民基本宪法权利的部门法，素有歉抑之性。如果将行政法意义上的“假药”直接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假药”，这势必造成只要达到行政法意义程度的“违法”，就同样构成刑法意义上的“有罪”。

如此，刑法的歉抑性荡然无存，刑法入罪标准堕化为行政违法标准。郭雨桥这样的良心医生，采购海外正规疫苗，受到家长的感谢，却被司法认定为是“假药”、是有罪。而长生生物这样的企业，连动物实验都不做，直接用公民生命做赌注，它们的药却是“真药”。如果不是内部人举报，这样的“真药”很可能就会像那 25 万支销往山东的疫苗一样，被注射到儿童的身体之中。不得不说，这是非常荒诞的。

因此，即便《药品管理法》不删除第 48 条关于“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视为假药”之规定，贵委至少应当明确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之间的区别。

三、关于公民基本生存权、健康权的尊重问题。

《我不是药神》引起公众对格利卫的关注，让我们这些还没有遭遇重大疾病的人突然发现，原来有那么多的药物，是社保不涵盖的，也是远远超出常人支付能力的。

一个陆勇被不起诉，但裁判文书网却能检索出一串被判有罪的案例。难道，仅仅因为缺少支付能力，民众就应该在明知存在海外低价药物的情况下，却为了药品管理秩序而生生等死吗？一个要求民众用生命作为代价去遵守的秩序，它具有正当性吗？

即便不是格列卫那样的高价药物，而是辉瑞公司的肺炎疫苗。在民众有支付能力，并且明知海外存在有效疫苗的情况下，却为了药品管理秩序而放弃注射，放弃对亲生骨肉的保护吗？一个好心的医生，帮助家长们呵护孩子们的健康，却被认定有罪，这样的秩序难道不荒诞吗？

康德说，人永远是目的，而不能成为工具。以《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关于“未经批准”之规定来作为《刑法》的入罪标准，无论是从法理，还是逻辑，亦或伦理，都是非常错误的。本人希望贵委能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本期人物

撸起袖子和这个肮脏琐碎的世界周旋到底，不到最后，绝不放弃

摘自：ONE 一个 作者：绿妖

http://www.wufafuwu.com/a/ONE_wenzhang/2015/0406/1287.html

印度有数百万的流浪儿童，做童工苦力，被虐待、袭击，被痢疾、黄疸病、肺结核和艾滋病侵蚀。如果你遇到一个奄奄一息的儿童，你可以带他看病。可是数百万的儿童，你帮得过来吗？你给医院送去，医院拒绝治疗怎么办？你报警，但是警察也不知道怎么帮助一个赤身裸体的女孩，不想因为采取行动而给自己增加大量的文书工作。所以他选择了不作为。这也是大多数人的选择。在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帮助一个显然会给我们带来大量麻烦的人时，我们通常会垂下眼，沉默地走过去。

在巴西，数千万人生活在贫民窟，没有像样的住房、干净的水和卫生条件。孩子们常常患有肺炎、肺结核、风湿热、贫血病、皮肤病，以及由被鼠尿污染的洗澡水和饮用水引发的细螺旋体病。小孩生病后被送入公立医院，治愈后回家，几周后病情重发又回到医院。许多患者的母亲是单身，住简陋的棚屋，缺乏基本的卫生、营养知识，没有条件给孩子护理或预防。她们甚至挣扎在失业后下一顿饭不知在哪里的困境，你跟她讲，要给孩子适当的营养或符合卫生条件的护理，有什么用？

在以上两种情境中，大部分人都会说：这是政府的责任。耸肩，摊手，骂政府。

杰鲁·比利莫利亚：1098 儿童热线

1996 年，出身优渥家庭的杰鲁·比利莫利亚成立“1098 儿童热线”。怎么帮到数百万的街头儿童？首先，联合一切能联合的资源。比如，孟买的数百个儿童服务组织分散，相互间缺乏交流。杰鲁招募学生，编了一份有一百多家孟买儿童服务组织的名单，包括 24 小时提供服务的收容所，可长期住宿的机构，提供法律、健康、心理、教育服务、职业培训和戒毒的组织。接着，大量的协调，一个月后，14 个组织签约加盟“儿童热线”；她说服孟买和德里电信局开通一个救助孩子的免费电话，即如今的 1098。为了推广 1098，她招募更多的志愿者（主要是流浪儿童）散发该号码。第一年，儿童热线接了 6618 个电话。

警察和医院是儿童热线绕不过去的难关。杰鲁联系了一个市政组织（高危儿童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请他们组织一次会议，邀请警方青少年援

助部门来了解儿童热线。最终，儿童热线和孟买警方建立合作关系。警方认识到，儿童热线的存在，简化了自己的工作；而经常因为孩子脏、没身份证等原因拒绝收治的医院，是下一个攻克目标。热线培训自己员工，掌握基本急救知识，送医院前，先把儿童收拾干净。同时培训法律知识：印度公立医院不能拒绝收治任何一个需要医治的人。

到后来，1098 热线成立的顾问委员会中，有政府官员、卫生官员、铁路官员和警察。怎么做到的？当这些官员发现，儿童热线可以做到他们做不到的事，可以让他们的工作变得更容易时，合作就变得便利了。截至 2007 年 5 月，儿童热线覆盖印度的 76 个城市，被纳入印度政府的儿童保护政策。有 87 个国家开通 98 条儿童热线。

内科医生薇拉·科代罗：重生协会

同为女性，巴西的薇拉·科代罗是一名内科医生。她发现许多贫民窟的儿童在出院几周后，因居住条件或不良生活习惯而重返医院。她想改变这一现状，面对的是大多家庭的经济困境甚至绝境。她设立“重生协会”，第一笔经费是拍卖母亲的一套刺绣床单筹到的一百美元，医疗资源是她医院的同事，办公地点，是暂时被允许在医院（一年后被赶出去，在一个露天公园的废马厩中继续办公）。

协会到处找人捐助乳品、药品和食品，除了这些，还向病童母亲提供阻止疾病复发的方法。为了让母亲们配合后续护理，科代罗免费提供 6 个月的补品及药品，只需母亲承诺每月至少来协会两次。在第一次的时候，协会会询问她们：家里有自来水吗？有厕所吗？孩子有床睡吗？之后的 6 个月，协会跟营养专家一起，制定治疗计划，包括装屋顶、调整孩子饮食、养成喝开水习惯，为孩子弄一张床。“关键是要让母亲们确切地知道自己的目标。”

她招募大量志愿者，后者通常是中产阶级女性；她善于网罗人才，比如发现一个来捐玩具的男子是一名心理医生时，立刻说：我们需要你！请你进屋看一看这个即将离世的孩子吧。从此，心理医生成为协会一员。

薇拉说，“在一个以腐败、冷漠为主要特征的政府系统里，公立医院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向穷人开放的机构。孩子的疾病是一个家庭的大事，它可能引起一个家庭的变故。只给贫穷孩子提供医院治疗但不坚持到底是不行的。这是一种新思想，卫生系统还没有做好接受这种新思想的准备，因此，公民们必须自己建立这些体系……协会正在帮助巴西人民发扬自己的公益精神，也在把上层和下层两个阶级的人们联系在一起。”

自 1997 年起，这一模式被 9 家医院接受。截至 2002 年，协会援助了近两千个家庭的 6000 多名孩子，有 600 多名母亲完成了美甲、美发、刺绣、缝纫和计算机操作的课程。协会提供贷款，让她们购买一些开业设备，可以建立一个小的

家庭作坊；成立了 16 个分部，开发出培训模式，以使分部的工作能标准化。接受援助后，每个孩子的平均住院费降低 73%，家庭月收入从平均 287 元增加到 419 元。协会每年平均为每个家庭花费 7285 元，仅在第一年就为政府节约了 70% 的住院费。这笔钱远远超过协会的支出。而这还没有估算到每个家庭得到的职业培训、心理支持等领域的价值。

他们相信人的力量，人类之间沟通的可能性，而不是让自己处在制度的对立面，成为咬牙切齿的斗士。重要的是你要做成什么样的事，而不是你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在他们这里，目标的重要性超过了姿态与立场。并且，如果需要行动，他们会立刻撸起袖子和这个肮脏琐碎的世界周旋到底，不到最后，绝不放弃。

在一个普遍冷漠的世界，坐而论道，越来越多的话语和大面积的沉默，会让人感到无力。此种无力感唯有行动可以粉碎。



绿色家园不是梦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路上的坑…然后把它变成超萌的小花园

摘编自：Bottle Dream 官网

<https://www.bottledream.com/articles/19791>

你喜欢你现在住的地方吗？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你觉得你可以为它做点什么，让它变得更好一点点吗？

我希望我可以。但更多的时候，我不知道我怎么样才可以。

直到我看到了它们，那些开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道路上的花儿。花零星地开着，不是开在公园的花圃，也不是开在路边的绿化带，而是开在各种路面……的坑洞里。



29 岁的安东·舒尔曼（**Anton Schuurmans**）是这些花的主人。

每一天，舒尔曼都会花上一点时间，提着一个迷你的绿色浇水壶，捧着带泥的花在布鲁塞尔的街道上游荡，一旦发现路面有个坑洞，他就在里面种上花。

这不是什么城市绿化活动，也不是政府的市政工程，而是一场温柔的抗议。



布鲁塞尔的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洼洼，凹凸不平，市政部门一直没有投入足够重视。2017 年 8 月，比利时布鲁塞尔中央车站附近甚至出现地面大面积塌陷的情况。



舒尔曼很不满意市政部门缓慢的反应和行动速度，但激进控诉的方式不是他的 style；同时，舒尔曼观察到，走路的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开车的人……人们都被这些坑坑洼洼惹恼了，但抱怨的人多，觉得自己要去做点什么人却没几个。

“坑里种花”的小巧思也就这样冒出来了。舒尔曼希望借此引起市政部门的注意，同时也提醒人们，重新审视身边熟视无睹的问题。

许多经过的行人忍不住放慢脚步，唯恐伤害到那些鲜活的小生命，也赞叹它们带来的惊喜和美丽。花种下去没多久，路面上该修补好的坑洞被修了不少，而那些不妨碍走路的边边角角，花就留在那里点缀着它。

“在我把花种在里面两天后，至少有 1 个坑洞被修复了！我很高兴看到这一点。”说这话时，舒尔曼正站在新修的道路上。

春风化雨般，困扰布鲁塞尔市民多年的道路状况问题得到了缓解。

舒尔曼种下的小花悄然带动了一股风潮，布鲁塞尔的市民纷纷加入了这场有爱的“坑洞花园行动”——



不少人带上自己喜欢的花，种在一个个路面小坑里；小朋友们还带上了最爱的玩具水枪来浇水，浇完花直接来一场水战；大家还专门为它创造出一个话题标签“#flowerpothole”，并在网上 po 出自己的种花照片、视频。

这已经不是舒尔曼第一次在布鲁塞尔“大显身手”了。住在比利时的 7 年间，他一直活跃在城市的公共空间，用自己的巧思调动更多人的参与，让城市更美——而这种美，不止是视觉上的美。

“开在家里的花只能开给我看，而我们在路上一起种下的花能让整个城市更美。”舒尔曼说，“原本，你可能只是一个正在上学的儿童，或是独居在城市边缘的盲人，但我发起了这些活动，于是你们都来了，你们都不再孤独。”

这个在花园里长大的花匠的儿子温和而坚定。在他看来，他的尝试不止是一次“行为艺术”或街头互动实验。

他想以此推动参与式民主，让解决城市问题的方案不止是自上而下的决策，而是真正能让每一个人参与其中，思考并成为行动的一份子。



街头巷尾，如果你经过，也许会因为它，与擦肩而过的陌生人会心一笑。

图 | Reuters、WSJ、Pothole Gardener